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30/5591/75  
本函檔號：LS/B/4/19-20  
電話：3919 3505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3904 1774)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第三分科  
交通管制組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附錄**所述的事宜作出回應。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  
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20 年 1 月 17 日

### "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1. 本部察悉，根據草案第 3(1)條的建議，"停車收費錶"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繳費，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位；及包括就該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器具上"。根據草案第 3(2)條的建議，"憑票泊車機"指"經構造及設計為就泊車處的泊車位而發出泊車票的機器或器具；及包括就該等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機器或器具上"。請澄清，就描述《條例草案》所訂的"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而言，器具與機器有何分別(如有)。

### "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泊車位"的涵義

2. 本部察悉，草案第 3 條載有對"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泊車位"的提述。本部進一步察悉，"泊車位"及"泊車處"都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的定義詞——"泊車位"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底線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而"泊車處"指"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請澄清就《條例草案》而言，"泊車位"與"泊車處的泊車位"在涵義上是否有分別。

3. 就這方面，本部察悉草案第 8(1)條就《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11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關乎運輸署署長("署長")在政府土地或泊車處豎立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的權力，當中指明該項權力可就"泊車處內的泊車位"行使。在草案第 8(1)條中使用"泊車處內的泊車位"此一短語，有否任何特別原因？

### 廢除"泊車儲值卡"

4.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刪除第 374 章及相關法例中某些過時的提述，例如"泊車儲值卡"。本部察悉，舉例而言，草案第 3(4)條建議廢除第 374 章第 2 條中"泊車儲值卡"的定義。草案第 13(1)條建議廢除第 374C 章第 12D 條標題中的"泊車儲值卡"，並代以"繳費媒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依據《條例草案》第 1(2)條，第 374C 章第 12D 條標題的擬議修訂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不過，本部察悉，亦有提述"泊車儲值卡"的第 12D(1)(a)及(c)條會繼續實施，直至草案第 13(3)條(憑藉草案第 1(3)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廢

除第 12D(1)條的整條條文。請澄清草案第 13(1)條就第 12D 條標題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否擬在廢除第 12D(1)條的整條條文之前生效；若然，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

### **廢除"儲值卡停車收費錶"**

5. 本部察悉，草案第 16(3)條建議廢除第 374C 章附表 1 中第 18 號圖形，該圖形提述二小時儲值卡停車收費錶。不過，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憑藉草案第 1(4)條，該廢除建議只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時，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從相關法例刪除對"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提述。舉例而言，草案第 7(1)(b)條建議廢除第 374C 章第 2 條中"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此外，草案 16(4)條建議在第 374C 章附表 1 中加入第 18A 號圖形，就認可繳費媒介操作的二小時停車收費錶作出規定。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等修訂會在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澄清，廢除第 374C 章第 2 條中"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的建議，以及在第 374C 章附表 1 中加入新訂第 18A 號圖形的擬議修訂，是否擬在廢除第 374C 章附表 1 中第 18 號圖形的建議實施之前生效；若然，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

### **泊車儲值卡退款安排的時效期**

6.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在第 374C 章加入新訂第 12AA 條。該新訂條文的效果似乎是，若泊車儲值卡持有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署長可沒收泊車儲值卡持有人在泊車儲值卡儲存，款額相等於泊車儲值卡上用密碼所錄價值的金錢。根據第 374C 章第 12(7)條，當有泊車儲值卡取消或交回，而署長信納該泊車儲值卡並未以任何方式經過更改、毀損或損壞，署長須退回相等於泊車儲值卡上用密碼所錄價值的款額。因此，似乎可爭議的論點是，泊車儲值卡持有人可合理期望現行政策會繼續適用。請澄清就現行泊車儲值卡退款安排施加時限的更改政策建議有何法律基礎。請特別澄清當局有否向泊車儲值卡持有人說明基於甚麼合理理由，當局建議就第 12(7)條所訂的退款安排施加時限，以及有否讓泊車儲值卡持有人有機會就退款安排加設時限的建議提出意見。

7. 請進一步考慮，沒收泊車儲值卡持有人在泊車儲值卡儲存，款額相等於泊車儲值卡上用密碼所錄價值的金錢，是否可能導致政府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例如基於不當得利的申索)。

## 排印上的錯誤

8. 本部察悉，第 374C 章第 III 部標題的英文本有一個排印上的錯誤("Dispay Machines")。本部察悉該標題不具立法效力，即使如此，也請考慮會否提出修訂，以更正這個錯誤。